《商事调解服务规范 著作权类案件》编制说明

# 立项背景和目的

## （一）立项背景

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动商事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

深圳市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意产业高地，近年来著作权纠纷案件呈现数量激增、类型复杂、技术性强等特点，对商事调解服务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实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知识产权的特殊性决定了知识产权纠纷具有当事人利益多元化、诉求多样化、市场复杂化、技术难度高等特征。其中，著作权类纠纷案件除具备知识产权纠纷的普遍特征外，因其权利客体、流转方式及技术关联的特殊性，又具备侵权类型集中化、批量诉讼常态化、侵权行为隐蔽化以及技术依赖性增强的显著特征。然而，当前著作权纠纷商事调解领域仍存在调解规则碎片化、缺乏统一工作标准等问题，深圳市现有的商事调解组织在著作权案件的受理范围、调解流程、证据采信、技术调查等环节存在显著差异，导致调解程序与司法审查标准脱节、调解质量参差不齐，制约了调解作为非诉解纷手段的制度效能，亟须通过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来提升调解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二）标准编制的目的

制定《商事调解服务规范 著作权类案件》，有助于调解组织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规范的调解服务也有助于调解组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吸引更多的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当事人在著作权纠纷中选择商事调解时，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调解服务的流程和标准，从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规范的调解服务也能够提高当事人对调解结果的满意度，增强当事人对调解方式的信任。

此外，也有利于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促进深圳市文化产业和创新型经济的发展。通过规范著作权类案件的商事调解服务，能够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标准编制的过程、原则和依据

## 任务来源

2023年5月2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印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关于下达2023年度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司法行政领域）项目的通知》（国标委联〔2023〕28号），“广东深圳光明区商事调解服务标准化试点”（以下简称“标准化试点”）获批在列。

为推进标准化试点建设，更好地用标准化方式规范提升商事调解服务行业的发展，基于前期走访、调研、座谈等过程收集的标准化需求，标准化试点承担单位提出了包括《商事调解服务规范 著作权类案件》在内的多项标准的制修订需求和计划。

## 标准编制过程

1.现行标准梳理和商事调解组织调研。

2025年1月—4月，标准编制组开展了国内外商事调解相关标准、文献资料的收集与商事调解组织调研工作，调研、梳理知识产权相关调解标准中涉及著作权案件纠纷调解的要求，同时通过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现场调研和座谈会，了解深圳市商事调解组织关于著作权类案件的商事调解服务现状。

2.标准起草编制。

在持续深化调研及总结的基础上，2025年5月，标准编制组完成了《商事调解服务规范 著作权类案件》初稿编写，并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请团体标准立项。

## 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广泛收集针对著作权类案件商事调解服务规范要求，经过科学的研究，进行了预先设计，在制定标准过程中遵守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编写规则。

2.指导性原则。

本文件规定了著作权类案件商事调解服务的基本原则、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调解程序要求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商事调解中著作权类案件的服务规范。

3.地方特色性原则。

本文件商事调解服务规范（著作权类案件）的设定秉持地方特色性原则。标准编制过程充分结合深圳市商事调解组织的商事调解服务规范（著作权类案件）情况和光明区商事调解服务标准化试点要求，充分考虑可操作性，致力于打造具有深圳市地方特色的商事调解服务规范（著作权类案件）的典型案例，通过光明区标准化试点在全省、全国推广。

## 标准编制依据

1.标准编制的规则。

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2.标准编制的技术依据。

本文件的编制，一是基于深圳市商事调解组织有关著作权类案件商事调解服务经验，二是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写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中调解程序的内容，三是参考借鉴DB 4403/T 432—2024《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通过对相关标准的梳理和分析，总结商事调解服务规范（著作权类案件）的核心要素和规范要求。

# 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主体内容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调解程序要求、附录（附录A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附录B著作权合同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附录C著作权构成要素）8大部分组成。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著作权类案件商事调解服务的基本原则、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调解程序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商事调解中著作权类案件的服务规范。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条文阐述了标准中引用的有关文件，表明本文件部分内容的引用来源和依据。

引用文件如下：

DB4403/T 432—2024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

T/SZS 4088—2024 商事调解工作规范

## （三）术语和定义

标准对“著作权”“著作权纠纷”“中立评估”等关键术语进行定义，其中：

著作权，又称版权，指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的对作品及相关客体的专有权利。

著作权纠纷，指著作权的产生、行使、保护等过程中，商事调解当事人之间因著作权的归属、行使、侵权等问题而产生的争议。

中立评估，指由具有专业评估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就争议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活动。[来源：DB4403/T 432—2024,3.1，有修改]

## （四）基本原则

本部分包含标准编制的“自愿原则”“平等原则”“保密原则”“中立原则”“利益平衡原则”，其中：

自愿原则强调商事调解组织及商事调解员应尊重商事调解当事人的意愿开展商事调解；

平等原则强调商事调解组织及商事调解员应平等地对待各方商事调解当事人，不得偏袒任何一方商事调解当事人；

保密原则强调商事调解应以不公开为原则，以公开为例外，并符合保密要求；

中立原则强调商事调解组织及商事调解员应保持中立，确保商事调解过程的公平公正；

利益平衡原则强调以著作权合理使用、损害赔偿为基础，在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侵权方的合理抗辩及公共利益需求。

## （五）商事调解组织

本部分规定商事调解组织应符合T/SZS 4088—2024要求的内容。

## （六）商事调解员

本部分规定了商事调解员应符合T/SZS 4088—2024要求。著作权类案件商事调解中，商事调解员应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或知识产权法专家，具备著作权相关经验与跨学科的知识储备，了解前沿技术应用，具备法律、技术、产业等复合型专业能力。

## （七）调解程序要求

本部分描述了著作权类案件商事调解工作流程应符合T/SZS 4088—2024要求，并且对调解准备、实施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回访、卷宗归档等主要调解程序要求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八）附录

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提供了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

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提供了著作权合同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

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提供了著作权构成要素。

# 标准编制的意义

## （一）标准编制的社会意义

本文件的编制将形成覆盖著作权类案件全生命周期的调解框架，通过案件回访、协议履行监督等闭环设计，持续优化纠纷解决质量，减少纠纷反复，提升调解结果的权威性和社会信任度，逐步替代部分诉讼需求，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同时，标准化流程与法律、行业惯例的深度结合，有助于建立稳定、可预测的调解模式。

## （二）标准编制的经济意义

长期将促进法律刚性与商业灵活性的动态平衡，形成适应市场变化的调解模式。调解结果对类案裁判的参考价值积累，可能反向推动司法裁判标准的优化，实现法律规则与商业实践的相互完善与协同发展，推动版权相关行业规范化发展，助力深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

无。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情况

无。

# 团体标准的先进性说明

目前，国际上关于著作权纠纷调解服务的规范尚属空白，无论是境外还是国内，均未制定专门针对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商事调解服务标准。国际层面，现有规定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的宏观领域，尚未细化至著作权纠纷调解服务的具体规范；国内方面，也未出台针对该领域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本文件是专门针对著作权类案件的商事调解服务规范要求。本文件具备全面性，全面覆盖了著作权类案件商事调解的全流程，从纠纷受理、调解准备、实施到协议达成与回访均设有详细规范，并针对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制定差异化调解要素记录表，同时整合法律依据、实务工具及配套文件，确保各环节操作有据可依。同时该标准在引入中立评估、标准化流程设计和强制执行支持等方面具有创新性，为著作权类商事纠纷提供了科学、高效的调解框架，符合当前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调解发展的双重需求。

#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责任。

#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暂无。

#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无。

#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